附件2

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禁止内容 | 本单位禁止内容 | 备注 |
| 一、购买主体 | |  |  |
| 1 |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、未分类事业单位。 |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、未分类事业单位。 |  |
| 2 | 使用事业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。 | 使用事业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。 |  |
| 3 | 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单位。 | 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单位。 |  |
| 二、承接主体 | |  |  |
| 4 |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未分类事业单位。 |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未分类事业单位。 |  |
| 5 | 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。 | 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。 |  |
| 6 | 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单位。 | 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单位。 |  |
| 三、购买内容 | |  |  |
| （一）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| |  |  |
| 7 | 未纳入部门“三定”规定的职责内容。 | 未纳入本部门“三定”规定的职责内容。 |  |
| 8 | 相关部门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。 | 相关部门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。 |  |
| （二）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| |  |  |
| 9 | 起草工作意见、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、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、演示文稿等公文材料，以及内部制度制定等。 | 本部门直接履职起草工作意见、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、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、演示文稿等公文材料，以及内部制度制定等。 |  |
| 10 | 应由党组织直接履职的工作事项，如：党内文件制定、党内文稿材料起草等。 | 应有党组织直接履职的党内文件制定、党内文稿材料起草等工作事项。 |  |
| 11 | 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类课题。 | 根据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》，三类课题应由各单位、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，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。 |  |
| 12 | 不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安全保密相关服务事项。 | 不适宜通过社会力量承担的保密相关服务事项。 |  |
| 13 |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。 | 本部门直接履职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。 |  |
| 14 |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。 |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。 |  |
| （三）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，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| |  |  |
| 15 | 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产品等货物。 | 本部门货物类购置项目。 |  |
| 16 | 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通讯、水电煤气，以及教育、科技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储备土地前期开发、农田水利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建设工程。 | 本部门直接开展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建设工程。 |  |
| 17 | 货物和服务打包项目。如：购买电脑及其售后服务。 | 本部门直接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打包项目。如：购买电脑及其售后服务。 |  |
| 18 | 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。如：棚改项目。 | 本部门直接开展的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。 |  |
| （四）融资行为 | |  |  |
| 19 | 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。 | 本部门利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为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。 |  |
| 20 | 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。 | 本部门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。 |  |
| 21 | 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（收）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。 | 本部门利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（收）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。 |  |
| （五）购买主体的人员招、聘用，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，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| |  |  |
| 22 | 聘用编外人员。 | 本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方式务聘用编外人员。 |  |
| 23 | 劳务派遣方式用工。 | 本部门的劳务派遣方式用工。 |  |
| 24 | 公益性岗位。 | 本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设置公益性岗位。 |  |
| （六）不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 | |  |  |
| 25 | 政府提供服务比市场提供服务的效率效益更高。如：实操性业务培训等。 | 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培训。 |  |
| 26 | 市场上不存在该服务事项的提供商。 | 本部门直接开展的行业管理事项，市场上不存在该服务事项的提供商。 |  |
| 27 | 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，原则上不得购买。 | 本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，原则上不得购买。 |  |
| （七）其他事项 | |  |  |
| 28 |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。 |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。 |  |